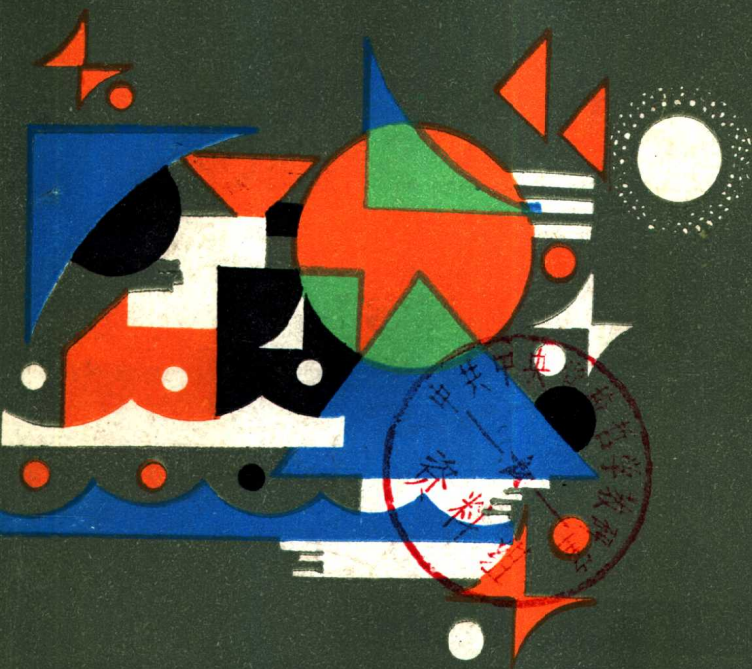




● 孟宪堂 著

广义伦理学

群众出版社

广义伦理学

(存在论)

孟宪堂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广义伦理学

(存在论)

孟宪堂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印刷晒图厂印刷

787×1092厘米 1/32开本 12.8印张 26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4—0263—9/D·167 定价：3.89元

印数：1—10,000

序

美学、伦理学、法学，教育学的研究向来只是在一个划定的范围内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讨，很少在较深层次并纳入人类生活和意识形态的总体系，把真、善、美、教育和法律联系起来去作论证；以美学论，大多从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方面论述，而美与法律、美与道德、美与教育相互关系方面的著述，可以说还是不多见的。

孟宪堂同志的新著《广义伦理学》，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把近年来学术界关于真、善、美、教育和法的尚未形成系列的研究联结起来，进行了总体综合性的论述。不仅反映了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论思考与表述的水平，而且实在是为理论界开拓出一条伦理逻辑研究的新路，并迈出了可喜的和重要的一步。这对广大读者来说，通过阅读能在协调自身各种需求、欲望以及自身以外的人际关系、公共关系，特别是在研究人如何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将会有很好的导引作用。

本书作者为近年来学术理论界中崭露头角的新秀。读者可从这部著作中发现作者那深邃有力和超前意识的抽象思辨能力。

《广义伦理学》的主流是肯定的，当然也有欠缺的地方。总的印象是“言之成理”比较明显，而“持之有故”感觉不足。建议今后再版时略加修订。因为，人类的认识规律总是不断前进的。

为序不足序，外行涉内。谨以此文，向作者祝贺，向读者荐语。

刘 云 和
1988.6.3于天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实践与真	(19)
第一节、实践与真	(20)
1.实践作为逻辑起点	
2.实践的时、空定性	
3.实践的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	
4.实践的现实关系和历史关系	
5.真的总定义	
6.以相对静止为起点	
7.真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第二节、对真的划分	(36)
8.真的两个对立面	
9.对真的划分	
第三节、广义伦理实践的真	(42)
10.广义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	
11.对广义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的划分	
12.对个体伦理实践和社会伦理实践的真的本质的划分	
第二章 真	(50)
第一节、真的本质	(50)
13.自然存在关系	

14. 社会存在关系	
15. 自为力量的绝对增长和相对增长	
16. 真是社会自在和自然自在的统一	
第二节、真的基本问题·····	(65)
17. 基本问题	
18. 人类自己的问题必由自己来解答	
第三节、真的基本矛盾·····	(71)
19. 基本矛盾	
20. 基本矛盾的时、空存在范围	
第四节、真的基本规律·····	(77)
21. “予、取平衡”规律	
22. “予、取平衡”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第五节、真的内容和形式·····	(81)
23. 自为关系中的内容、形式、外形式	
24. 自在关系中的外内容	
25. 外内容与外形式是成对范畴	
26. 真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节、真的伦理意义·····	(91)
27. 伦理关系是后天的间接功利存在关系	
28. 自在、自为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	
29. 人类命运的秘宫	
第七节、真是伦理实践的相对静止·····	(97)
30. 相对静止的真作为中介环节	
31. 展开的真是美、善、教育和法	
第三章 美 ·····	(102)
第一节、美的本质·····	(103)

- 32. 审美主体是自在存在主体
- 33. 劳动创造了社会自在的审美主体
- 34. 美的本质
- 35. 审美主体与审美对象的间接功利存在关系
- 36. 个体在真中和在美中的区别
- 37. 事物是如何成为审美对象的
- 38. 劳动创造了审美对象
- 39. 美的本质的时、空存在范围
- 40. “美本身”
- 41. 美丑善恶的相互依存
- 42. “美本身”的存在范围和知性范围
- 第二节、美的基本问题……………(127)
 - 43. 何谓基本问题
 - 44. 现实问题的历史解答
 - 45. 美的基本问题作为具体
- 第三节、美的基本矛盾……………(132)
 - 46. 基本矛盾
 - 47. 审美主体在基本矛盾中的主体地位
 - 48. 基本矛盾的实质
 - 49. 和谐四种
 - 50. 各美学范畴的简单推演
- 第四节、美的基本规律……………(146)
 - 51. “自在变动”规律
 - 52. “自在变动”是“予、取平衡”规律的具
体存在
 - 53. 美的规律与美的尺度

54.自由律和必然律	
第五节、美的内容和形式·····	(153)
55.美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56.“美本身”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节、美的伦理意义·····	(158)
57.“间接存在”与“距离说”	
58.克服间接距离走向自为	
第四章 善 ·····	(162)
第一节、美的本质过渡到善的本质·····	(163)
59.选择与自由	
60.美的本质过渡到善的本质	
第二节、善的本质·····	(168)
61.“善本身”是个体自为过程	
62.善是间接功利存在关系	
63.善是一社会整体	
64.善的本质的时、空存在范围	
65.善的本质中潜在着“美本身”	
66.意向的客观存在基础	
第三节、善的基本问题·····	(184)
67.基本问题	
68.对象的问题由主体解答	
第四节、善的基本矛盾·····	(188)
69.基本矛盾	
70.基本矛盾的实质	
71.个体的行为标准(善、恶标准)	
72.标准的逻辑内容和历史内容	

73.自由和必然	
74.基本矛盾的具体存在形式	
第五节、善的基本规律·····	(201)
75.“自为变动”规律	
76.“自为变动”是“予、取平衡”的“予”	
77.基本规律的实质及表现形式	
第六节、善的内容和形式·····	(208)
78.善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第七节、善的伦理意义·····	(212)
79.美被保存在善中	
80.人区别于动物的善的两个规定	
81.“完善”作为人生伦理的必然方向	
第八节、向真的回归·····	(220)
82.静止了的善是回归了的真	
83.真不是个体伦理实践的一个现实环节	
84.〔真的本质是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的统一〕	
85.个体伦理实践过渡到社会伦理实践	
第五章 教育 ·····	(230)
第一节、个体伦理和社会伦理的基础和根源·····	(230)
86.辩证法提出的问题	
87.物质基础和历史根源	
第二节、教育的本质·····	(236)
88.教育的本质不是教学的本质	
89.教育是一种关系	
90.教育是一现实过程	
91.社会自为过程在教育本质中的决定作用	

92.教育是一社会整体	
93.教育的本质的时、空存在范围	
94.社会(他个体)自为的三种形式	
95.“个体”的自在存在过程	
96.社会在新陈代谢中发展	
第三节、教育的基本问题·····	(255)
97.基本问题	
98.基本问题的具体存在及其解答	
第四节、教育的基本矛盾·····	(260)
99.基本矛盾	
100.基本矛盾的历史表现形态	
101.基本矛盾的逻辑存在形态	
第五节、教育的基本规律·····	(269)
102.“自为变动”规律	
103.“自为变动”是“予、取平衡”的“予”	
104.逻辑规律和历史规律	
105.自由律和必然律	
第六节、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279)
106.教育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107.教育的逻辑内容和形式	
108.教育的历史内容和形式	
第七节、教育的伦理意义·····	(289)
109.社会伦理在教育这一环节中的动力	
110.受教育个体的全面发展	
111.教育的社会职能	
112.教育过渡到法	

第六章 法	(296)
第一节、法的本质	(296)
113.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	
114. 法的本质	
115. 法是一纯粹现实过程	
116. 法是间接功利存在关系	
117. 法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产生的逻辑根源	
118. 法律的关系	
119. 法是一社会整体	
120. 个体行为的法	
121. 法的时、空存在范围	
第二节、法的基本问题	(319)
122. 基本问题	
123. 主体的问题由对象解答	
124. 基本问题的具体存在形式	
第三节、法的基本矛盾	(325)
125. 基本矛盾	
126. 法的范畴	
127. 法的范畴的历史形态	
第四节、法的基本规律	(335)
128. “自在变动”规律	
129. “自在变动”是“予、取平衡”的“取”	
130. “自在变动”规律的具体存在形式	
131. 自由律和必然律	
132. 法的尺度和法的规律	
第五节、法的内容和形式	(346)

133. 法的本质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节、法的伦理意义	(350)
134. 原始社会的法	
135. 阶级社会的法	
136. 法的本质产生和存在下去的原因和条件	
第七节、向真的回归	(360)
137. 新的历史高度的真	
138. 真的本质的三个定义	
139. 社会伦理的最终目标	
第七章 广义伦理实践	(367)
第一节、个体伦理实践	(367)
140. 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的对立统一	
141. 个体伦理学	
第二节、社会伦理实践	(373)
142. 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的对立统一	
143. 社会伦理学	
第三节、广义伦理实践	(377)
144. 美、善、教育和法的对立统一	
145. 广义伦理学	
第四节、伦理逻辑	(380)
146. “真是自为”作为“真是自在”的对立面	
147. 绝对的真是人类伦理生活本身	
148. 伦理逻辑	

导 言

—

本书定名为《广义伦理学》，广义伦理学研究人类广义伦理实践。实践是人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它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主体的、对象的、物质的、精神的等等。它被限定为伦理的，是就其主体方面的意义，看人在自身的实践活动中，如何实现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

显然，这里使用的“伦理”一词的含义，不象通常那样，专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关系中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而是指人类通过自己的全部社会实践活动，实现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它包括并超出了通常观念中的、作为“思想社会关系”的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的范围；就其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它是指人类全部的社会生活，既包括全部的物质生活，也包括全部的精神生活。人在自己的一切社会活动中发展、完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称之为广义伦理实践。

人，首先是一个一个的单独个人，是“个体”的人；其次，还是由许多个体组合而成的集体（或群体、阶级、民族、国家、类等等），是集体存在的人。每个人都既是个体，又是集体的一部分。集体相对个体而言，就是“社会（他个体）”。个体和社会（他个体）的关系，是在社会实践中结成的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社会关系，是个性和共性

之间的关系。

因此，人的生存、发展和完善实际包括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一是单个人即“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二是单个人的集体即“社会（他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个体和社会（他个体）都是通过改造自然，即以自然为媒介而与对方联结在社会关系之下的。双方各自通过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实现与对方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中的共同发展。因此，个体和社会（他个体）都是社会存在主体，各有独立自存的能力，并且正因为二者都是主体，便同时又是各自对立面的间接对象。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在社会实践关系中互为主体和对象，仅就各自自身的发展和完善而言，都是对方的主体；仅就各自为自身的完善发展所进行的活动又必然造成对方的发展和完善（或衰败和死亡）而言，或各自为对方的完善发展所进行的活动又必然造成自身的发展和完善而言，则是对方的对象。

与此相适应，广义伦理实践也包括两种实践活动：一是关于个体生存和发展的个体伦理实践，一是关于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社会伦理实践。个体的伦理，个体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与社会（他个体）的联系；社会的伦理，社会（他个体）的生存和发展，也不能脱离个体。设若二者分离，必将同时失去社会本质。这是其统一的方面。另一方面，个体和社会（他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未必总是保持同步前进，并且在客观事实上，几乎总是有矛盾的。例如，一切剥削阶级的生存和发展都是借对被剥削者生存条件的剥夺来实现的。我们研究广义伦理实践，是为了揭示个体伦理实践和社会伦理实践的一般规律，探求个体和社会在社会实践中相

互联系、共同发展的道路。个体伦理实践包括美的本质和善的本质两种实践关系，社会伦理实践包括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两种实践关系。我所以把美、善、教育和法容纳在广义伦理实践的范围之内，决不是主观臆造，而是因为它们所回答的是同一个问题，即个体和社会（他个体）之间的功利关系问题。它们之间的差别，仅在各从不同角度或侧面回答了这个问题。比如，美的本质所回答的，是以个体生存、发展为核心而存在的社会（他个体）肯定或否定个体的功利关系问题；法的本质所回答的，则是以社会生存、发展为核心而存在的个体肯定或否定社会（他个体）的功利关系问题。

个体和社会之间的功利关系问题的真正解决，必在美、善、教育和法四种实践关系的对立统一中才能实现。日常生活中，我们常以“教育不是万能的”，以示法的必要，反过来，也常以“法不是万能的”，来说明教育的必要。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却有同等存在价值，说明它们是对立统一的成对范畴。同样，我们也不以某人自称有无崇高理想去判断他的实际价值，因为理想（属美的范畴）变成现实，还须艰苦的实际行动（属善的范畴）；反之，我们也不单以某人能干就称赞他，因为他也许是一个无目的、无理想的盲目的实干家。

社会关系中的每个人，作为个体，他必须在善的本质和美的本质相统一的实践关系中生存、发展；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他又必须在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相统一的实践关系中生存、发展。换言之，他不仅要作为单个人而活着，而且要作为社会集体（群体、阶级、民族、国家、类等等）的一部分而活着。因而每个人都是美、善、教育和法四种社会实践

关系的创造者，同时又被这四种关系创造着。

美的本质、善的本质、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是四种社会实践关系。这一点尽管在科学上人们还没有作出严格的哲学证明，但在经验中依然可以见出端倪。每个人都既是审美主体，又是他人的审美对象；既是道德评价的主体，又是他人进行道德评价的对象；既是法的主体，受法的保护，又是法的对象，受法的制约。他既是以他人为对象的主体，又是以他人为主体的对象，这就是关系。

这一关系是实践关系。实践有这样的特性，它是纯粹现实性的行为过程（即正在进行中的行为过程），在一定的时间流和一定的空间范围中进行。因此，美的本质、善的本质、教育的本质和法的本质都是人的纯粹现实性的行为关系；另一方面，现实只是历史的一个环节；既是过去历史发展的成果，又是未来历史的原因，所以，纯粹现实性的实践行为要有一个基础，这个基础不论是主体方面还是对象方面，都只能是过去的实践行为的历史成果，而这个成果就是真。这个真是指客观存在而不是主观的真理。

实践行为以真为基础，就是以主体——不论是个体还是社会（他个体）——和实践过程中的实践对象双方的存在、存在的本质及运动规律为基础。因此，一方面，这个作为基础的真被包含在美、善、教育和法的本质的纯粹现实性实践关系之中，即现实把历史的成果包含在其中；另一方面，美、善、教育和法又不同于真，即现实总有不同于历史的地方和成份，总要发展历史。一旦现实的实践过程（即美、善、教育和法四种纯粹现实性实践过程）相对静止，便又获得了新的意义上的、即包含了现实成果于其中的真。这个